**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回職復薪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
|  |  |  |
| 原核定留職停薪事由（請勾選） | □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 |
| □ 入伍服役 |
| □ 其他 |
| 依原核定留職停薪屆滿日期復職 | 留職停薪屆滿日期： 年 　月 　 日　 |
| 擬提前復職日期及原因 | 復職日期： 年 　月 　 日　復職原因： |
| 備註 | 1. 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條規定：『一、受僱者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。三 、雇主：謂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。』第十六條規定：『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 雇主之受僱者，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』第二十一條規 定：『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。
2. 約聘僱人員係各機關依據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」規定，以訂定契約方式進用，屬一年一聘性質，如依該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期間應以不超過聘用期間為限。
 |
| 承辦單位 | 人事處 | 行政處 | 秘書長 | 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批示 |
|  |  |  |  |  |
| 副縣長 |
|  |